

中國科技大學補助教師參加校外研習心得報告

自1992年里約熱內盧召開地球高峰會議通過「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於1994年3月21日該公約生效。該公約第二條規定「…最終目標是:根據本公約的各項有關規定，將大氣中溫室氣體的濃度穩定在防止氣候系統受到危險的人為擾動的水平上。這一水平應當在足以使生態系統能夠自然地適應氣候變遷、確保糧食生產免受威脅並經濟發展能夠永續地進行的時間範圍內實現。」1997年「京都議定書」使溫室氣體控制或減排成為已開發國家的法律義務，2015年「巴黎協定」取代京都議定書，要求2020年以後所有國家自主貢獻減碳，冀望能共同遏阻全球暖化失控趨勢。

2021年英國格拉斯哥氣候協議(COP26)提出2050淨零關鍵十年，2023年COP28提出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共識(The UAE Consensus)，為首次有最終協議納入關於化石燃料的文字，啟動多項承諾和宣言:全球再生能源與能源效率承諾(2030年將全球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擴增至三倍，二倍化全球每年平均能源效率改善)、全球冷卻行動承諾、再生低碳氫能及其衍生物宣言、氣候與健康宣言、永續農業、韌性糧食系統與氣候行動宣言、氣候紓困、復原及和平宣言、性別平等及公正轉型宣言、氣候資金宣言、氣候行動企圖心多層次夥伴關係聯盟、氣候、自然和人類的聯合聲明、石油和天然氣脫碳憲章、工業轉型加速器。

本人於113年7月23日、7月30日、7月31日、8月7日(原7/24課程，因颱風停課，改8/7補課和測驗)參加國家環境研究院「溫室氣體盤查增能班」第11301期課程，此期課程介紹國際間溫室氣體管制發展趨勢、我國溫室氣體管理制度及發展、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相關法規、歐盟溫室氣體排放交易制度與碳邊境調整機制、ISO14064-1:2018標準解析、事業溫室氣體排放量資訊平臺作業實務、鋼鐵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石化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水泥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電力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學科測驗(已通過測驗取得證書，並取得22小時研習時數)。

本次研習的溫室氣體盤查增能課程尚包括各產業溫室氣體盤查登錄作業實務，提供實際製程、盤查過程和資料登錄說明，極有助於本校推動 ESG、SDGs 和低碳永續融入相關通識課程，而本人參與規劃、編撰相關通識課程教學規範和課程大綱，期促進本校同學們了解氣候變遷所帶來的嚴重威脅和衝擊，國際和國內溫室氣體管理發展和相關法規，碳定價機制(含碳排放交易制度)，產業碳盤查實務，讓身為地球公民的我們於全球永續發展盡義務之外，也須了解國內外產業和企業低碳轉型趨勢，增進對溫室氣體盤查、碳足跡、碳減量等低碳轉型做法之理解和實際行動之執行。

備註：

一、研習心得報告請用電腦繕打。

二、研習結案報告請先上傳(校園入口網→其它類 E 化系統→研討會心得上傳)，連同補助教師校外研習申請表、研習相關資料影本(4頁以上)及研習心得報告，並經主管簽章後，送人事室核銷。

報告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人事室主任簽章
張賴妙理		
113年8月22日	113年8月 日	年 月 日